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謝博閔

被　　告　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靖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24,458元，裁定已於108年7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於裁定送達後，逾期仍未繳納，以資補正。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沙小雯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春涼